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1〕5号

---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总监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 全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设置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47号）、《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安办发〔2021〕10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金属冶炼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企业，危险物品使用企业等行业领域及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达到300人（含）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实现安全总监应配尽配。

## 二、时间安排

9月10日前，完成应设置安全总监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台账，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11月20日督促全部完成安全总监的设置；11月30日前将安全总监任免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12月上旬启动对安全生产总监配备督导验收工作；12月中旬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 三、工作措施

（一）排查摸底。从9月3日起，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要摸清楚哪些企业需要设置安全总监，哪些企业已经设置了安全总监，哪些还没有设置，哪些是需要委派等等。全面、细致掌握，特别是民营企业，要重点关注和摸排，确保无盲区、全覆盖。9月5日前，要全部完成安全总监摸底工作，建立台账，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严格把关。安全总监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这是前提和基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把考核作为选拔安全总监的第一道关口，按照“谁主管谁考核”的原则，严格考核把关，将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选出来，更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任职。

（三）检查验收。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通过建立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12月上旬，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启动对安全生产总监配备情况的验收工作，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验收情况将纳入第四季度执法评估内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